

11月24日召開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 綜整報告近期會務工作推動成果

本會第七屆第九次理事會議、第八次監事會議及第三次會員大會於112年11月24日(星期五)合併召開，會中通過113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案。本會113年度工作計畫預計出刊12期(第18~29期)《私校教育期刊》電子報；召開3次第七屆理監事會議及3次第八屆理監事會議，同時訂於113年6月召開之第七屆第四次會員大會，進行第八屆理監事選舉作業，並於7月底前舉行新舊任理事長監接典禮，完成相關交接作業。

本次會議同時針對第七屆私校傑出教育事業家及傑出校長頒獎典禮籌備情形進行專案報告，典禮訂於112年12月20日(三)上午10時至12時，假臺北市政大公企中心二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典禮主題為「私校永續(Sustaining Private Schools)•百年樹人(Fostering Excellent Students)」，希望藉由莊嚴隆重之典禮，榮耀傑出之私校教育工作者，兼以呈現私校教育之辦學績效及辦學特色，進而謀求台灣私校教育的永續發展。



此外，會中亦提報由本會所贊助舉行之「私校退場機制學術座談會 -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之合憲性檢驗」的辦理成果。座談會針對退場條例爭議性較高之第14條及第21條等條文有關解散董事會、校產歸公、轉型困境及公益董事權責等議題，進行公開之法理與合憲性論辯，並提請教育主管當局正視私校經營困境並提出解決方案，進而營造公私立教育健全發展的空間。

左圖：會議實況

有關本會參與「問問2024總統候選人：教育百年大計怎麼辦？」活動，在本次會議亦有討論，其中私校教育的辦學困境，尤為本會關切的焦點。就現況而言，即使是招生滿額的私立學校，仍然入不敷出，進而影響教職員工生計及學生適性發展受教權，因此如何拯救貧困的台灣私校教育，是未來總統的當務之急。本會對於如何解決此一困境，除適切說明此一困境根源所在，同時亦提出具體之政策調整建議。

此次會議在理監事及會員學校代表互相交換意見及熱烈討論的氛圍中圓滿結束。後續本會將持續參與各重要教育議題之評估與討論，並提出具體政策建議，以期教育主管當局將私立學校之聲音納入未來擬訂教育政策之依據，也歡迎本會所有會員學校提供相關教育議題之意見與建議，以利本會彙整後，提出具體之政策建議與執行重點。

與會貴賓及會員學校分就私校面臨問題踴躍發言



問問2024總統候選人，教育百年大計怎麼辦？ 私校轉型與退場主題提問 期待總統候選人的回應

大學問問總統候選人
教育百年大計怎麼辦？

募款說明

2023.8.17~2023.12.28

為台灣的下一代共襄盛舉

本會受台灣教育智庫邀請，與國內重要教育團體共同參與「問問 2024 總統候選人：教育百年大計怎麼辦？」活動，11月份係以私校轉型與退場為題，進行政策方向提問。本會共計提問三題，就整個人口發展結構及教育政策進行探討。本會所提問題詳如下列：

【提問1】

諸多法律學者質疑現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專輔私立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必須歸屬於退場基金、中央機關、公立學校或地方政府，惟私校賸餘財產於法律上屬於私人財產，因此該規定將等同於將私人財產強制歸公，此與憲法第15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顯有相互牴觸之虞，同時更已危及我國之民主憲政體制。請問若您當選總統，您是否會針對退場條例有違憲之虞的條文，重新予以檢視並做適度之修正？

【說明】

私立學校具有其公共性及公益性固無疑問，惟具公共性及公益性之財團法人財產卻完全不同於公共財產，而應屬運用於公共及公益事業之私(法)人財產。依據司法院釋486號及釋字第 765 號「私法人享有憲法財產權之保障」等大法官會議解釋，同為私法人之學校法人財產自屬憲法第15條對於包括私法人之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範圍，因此學校財團法人之財產與一般財團法人之財產並無差異，於法律上均屬私(法)人之財產，自應受憲法之保障。依我國之民主憲政體制，政府非因國家社會之重大性及必要性，並應給予相當之補償外，不得任意剝奪私(法)人之財產權，此有憲法及相關法律之明文規定。因此私校退場條例第21條第3項將退場私校財產強制歸公之規定(依該項規定退場私校之賸餘財產僅得捐贈予公立學校、中央機關、私校退場基金或地方政府即完全等同於強制歸公)，除已明顯違反憲法第15條之規定，且亦無任何法理依據外(此觀諸該條項之立法理由中，對何以須將私校賸餘財產強制歸公之理由竟未有隻字片語說明之情形即明)，同時更是與世界各民主法治國家關於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完全背道而馳。是故私校財團法人之財產權既受憲法之保障，若立法將退場專輔私校之賸餘財產強制歸公，並剝奪私校原董事會之權利(第21條及第14條)，即屬政府強制侵吞人民財產之行為，勢必將明顯與憲法之規定相互牴觸而無效，此已有諸如當代法律雜誌所主辦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之合憲性檢驗」私校退場機制學術研討會，以及台灣行政法學會研討會中多位法學學者針對私校退場條例前揭規定均提出前述明顯有違憲之虞的法律見解與質疑。

此外，教育部於立法時一再強調其曾長期補助退場私校，因此退場私校之賸餘財產應予歸公為其立法之基礎，惟此立法基礎所依據之理由顯然與事實及邏輯法則全然不符。蓋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而給予私校之補助款項，依法均須嚴格限制運用於補助私校學生、教職員以及教學設備之購置等用途，教育部之補助款項從未運用於董事會。況且由私校創辦人、捐助人或董事所捐贈予學校財團法人或由學校財團法人興建購置之不動產部分，政府從未曾給予補助。因此私校之不動產自完全屬於私人之財產，其不在教育部補助款之補助範圍內，是故於無論於事實、邏輯法則及法理上，政府均對退場私校之不動產絕無任意予以剝奪或強制歸公之權力。

綜上所述，我國私校退場條例第21條第3項將私校財產強制歸公之規定，除已明顯與憲法關於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相互牴觸外，且就退場私校強制歸公之規定，綜觀世界各主要國家、甚至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等共產國家之私校退場規定，均可謂絕無僅有之立法。蓋退場私校財產是否應予歸公或許並非社會大眾所關心之議題，然於民主國家中政府竟於無法理可供依循之情形下，立法剝奪私人財產權顯已危及我國之憲政體制，自屬茲事體大。

【提問2】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專輔學校於停招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解除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此一規定明顯過度介入私立學校之自主性，而有侵害私人興學自由之虞；同時亦有剝奪原董事會成員對於其所捐贈之私校財產管理權之嫌。上述這些疑慮必須加以檢視，如何能於合於憲法下，兼顧保障興學者、學習者與教學者之權益及自由。做為總統候選人，您的看法為何？

【說明】

私校退場條例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專案輔導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止全部招生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觀其解散並重組董事會規定之立法理由為：「專案輔導學校因未獲免除而被令停止全部招生，顯示董事會無力改善校務，為確保校務正常運作及校產公共性，第一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令停止全部招生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重新組織董事會...」。惟就上開立法理由以觀，私校退場問題實係肇因於教育部無視我國於約四十餘年前即已開始發生之少子化現象，然其卻仍浮濫開放及升格公私立學校之嚴重錯誤政策(註：教育部於民國83、4年起至其後的十餘年間完全無視少子化之現象於民國70年即開始已發生，卻仍開始大量開放設立與升格公私立大學院校，從原僅約30餘所之大學院校大量開放至約170所，且亦於此期間內核准多所公私立高中職之設立。)，足見教育部顯未善盡管控學校設立與升格總量之責，導致如今中末段班之私校招生嚴重不足，進而致使私校董事會陷於惡性循環，無力改善校務。然所謂「無力改善校務」既係肇因於少子化原因，且更係因教育部未善盡管控學校數量責任之故。是故被列為專輔學校之私校其董事會顯為非戰之罪，反應可歸責於政府大量開放學校之錯誤政策，因此該條項解散董事會之規定明顯已與法理及因果關係背道而馳。

再者，已停招或停辦之私校並無甚所謂之「校務」須處理，且財務問題部分本即可透過處分部分校產處理，或是先由退場基金墊付必要之支出，爾後再由私校董事會處分校產所得償還墊付款項。尤其專輔私校於停招後，絕大多數之退場私校即隨之停辦或僅繼續辦學一年後即停辦，而原董事會雖確實已無力改善校務，然經教育部重組後之董事會，反而更是對於該校之校務、財務、債務以及各項與他人之爭議(例如承租台糖土地之私校)...等等事務與問題均完全陌生，因此重組後之新董事會勢必更是無改善校務之能力，甚至於學校停辦後根本無「校務」可供其改善。更何況重組後之董事會最主要任務僅有辦理學校法人之解散清算，並決議賸餘財產之歸屬等事宜。然實際上無論原董事或由教育部指派推選之董事絕大多數幾乎均對於清算程序不可能熟悉，因此關於清算程序之部分必是交由會計師與律師等專業人士處理，是故無論於實務上及法理上均可謂完全無解散並重組董事會之必要性。

至於該條立法理由中之「確保...校產公共性」，除如前述顯有違反法理及憲法之虞外，且亦顯與邏輯法則完全相悖。蓋依前揭立法理由內容以觀，私校雖具有一定之「公共性」，然私校財產係屬憲法所保障之私人財產，因此具有「公共性」之私法人財產於法律上當然絕不同於「公共財」，二者豈可相提並論、混為一談?此觀諸由私法人所成立之百貨公司、大型賣場、醫院、遊樂園、長照中心...等等均亦皆具有其公共性，然其財產當然非屬「公共財」即明，足見公共性與公共財係為完全不同之概念。因此又何以必須解散原私校董事會，而改由「官派董事」來維護私人財產之公共性?因此該條項規定毫無任何法理與邏輯法則可供依循，足見該條項規定之立法理由顯與法理相悖外，且亦已明顯牴觸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明顯，違論教育部亦顯已過度介入私立學校之自主性。然行政與立法機關於該條顯有違憲之虞的情形下，卻仍制定此等明顯有違憲之虞與違反法理之立法，似僅純係為教育部處理私校退場問題之方便性所制定之立法，完全罔顧憲法保障私人財產以確保基本人權之規定，故其絕非民主國家所應有之立法，自應予以廢除或修正。

【提問3】私立技職學校的辦學困境

教育乃國之根本，為因應少子化趨勢，針對台灣教育事業發展，政府除了立法強制私立學校退場做為手段外，是否應有完善之政策與規劃以鼓勵人民及社會資源未來持續投入教育或公益事業？

對於現有私立學校經營困難被迫退場者，又應有何政策規劃以協助私人捐助興學者將原教育資源轉用於其他社會公益？

請問身為總統候選人的您是否能針對以上問題提出完善與合理之政策？

【說明】

我國憲法第167條明定國家對於私人教育事業予以鼓勵補助。台灣經濟起飛得力於私立學校教育的發達，尤其是私立技專及高職為國家培育產業基礎技術人才，厥功甚偉，更是我國私人興學對國家社會產業貢獻之典範。

惟近數十年來，因出生率降低少子化趨勢嚴重，造成台灣甚多具有優良傳統之私立高中職及技專，因招生不足，導致被迫停辦退場，造成台灣私人教育事業的質量逐漸地乾涸、沙漠化。

然而，當前政府面對全球少子化的現象唯一的回應做法，卻是趁火打劫，立法強制私人教育事業退場，並強行將退場後的私人捐助財產予以強制充公。教育為百年大業，然當前政府卻是以管理私校之名，行掠奪私產之實。台灣百年種人的私校，如今卻遭逢被政府砍樹創根之命運。

台灣高等教育始於1882年馬偕私人興學的牛津學堂。但私人興學在台灣的未來教育歷程中，究竟是如牛津學堂將成為歷史文物，供人憑弔?還是未來政府有具體之政策規劃，可以活化現有私校財產之運用並進一步鼓勵未來人民對國家教育事業的投入?

由於退場私校轉型改辦其他公益事業程序十分複雜繁瑣，且其更具有相當之不定性(包括教育部之主觀認定以及地目變更等難題)，同時無論政府抑或退場私校董事會均無任何經驗，因此我國自近十年前(2014年)第一所私立大學院校退場後至今，目前雖已有超過二十所以上之私立大學院校及高中職退場，然退場私校轉型為其他公益事業迄今仍無任何成功之案例(目前僅有一所大學改制為小學之案例，但仍無任何轉型為其他公益事業之案例)。究其原因實係政府未善盡輔導私校退場及轉型之責任與義務，且其亦未提出任何積極之政策(政府忽視少子化現象浮濫開放公私立學校之設立與升格為因，導致多所私校退場或即將退場則為果，因此政府對於私校退場轉型自應負有絕對之責任與義務)。同時依據少子化趨勢之推論，可合理預估未來在五年至十年內尚有至少六、七十所以上之私校必將退場。是以政府實急需成立跨部會專責單位，用以引導退場私校轉型為社會所需要之公益事業，且應因地制宜，例如轉型為長照、醫院、職訓中心、農業改良場...等公益事業，同時該專責單位並應實際提供退場私校董事會必要之輔導與協助，否則面臨退場之私校董事會實將不知何去何從，導致其進退兩難，造成社會資源之嚴重浪費，因此我國未來的執政者對於前揭議題自應有完善規劃之解決方案。

籲請教育部盡速召開全國高教發展會議 規劃高等教育的未來

曾擔任教育部長的考試院長黃榮村在今年2月舉行的一場高教論壇中呼籲由國家舉辦全國高教發展會議，以制定高教藍圖。黃榮村認為，以前行政院、中研院、大學、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之間分工整合，曾透過平台有效合作，現在則是日趨沒落，而為了提升國家總體學術及國家競爭力，應該恢復過去制度，一同討論並促成重要方案，解決迫切的高教問題。黃榮村也說，大學校長會議過去的討論往往成為高教藍圖發展方向，現在則流於形式。因此建議政府應該將大學視為重大基礎設施，由國家舉辦全國高教發展會議以制定高教藍圖，規劃高教發展的大戰略，讓一流大學有更大彈性，產業投入更多人才培育，將少子女化與大學容量過多等問題另行處理，採用兩套機制因應高教的發展困境。

黃榮村建議召開高教會議之後，引發高教界迴響附議。在今年10月份舉行的「問問2024總統候選人：教育百年大計怎麼辦？」活動中，各教育團體提出高等教育10大提問，也呼籲召開高教發展會議。台灣教育智庫發言人魏佳卉表示，過去1994年因應410教改運動，政府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年出版「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2003年政府依據「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提出「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報告」建議，積極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但當今高等教育面對許多政治、經濟、產業與社會文化的轉型議題，亟待審視整體規劃與發展主軸，可行方式包括提出總體規劃報告、召開高等教育發展會議等。

本會非常認同召開高等教育發展會議之必要，籲請教育部重視此一議題，並具體建議高等教育要務在於訂立未來發展目標，並建立可行的發展進程，亦包括之後如何維護、提升高等教育品質，還要持續投入資源維護高教健全發展，並提供大學更多彈性發揮特色。



多元適性 / 全人教育【南山中學】

積極創新教學，營造豐富活動、深度學習環境，激發學生好奇心、培養同理心，讓孩子綻放光芒，學習追求卓越！

南山中學，位於新北市中和區，是一所以美育為主風格的學園，強調多元適性，全人教育，培養樂觀、進取、明理、感恩具有國際觀及創造力，「有膽識擔當時代責任，有智慧解決時代問題的南山人。」

南山中學設有幼兒園、國中部、高中部。高中部分為普通科及應用英語科。除了強調五育並重、均衡發展的全人教育外，更在培養學生多元智能、跨域學習，激發學生興趣與潛力。

本校教學大樓皆有不同的教學功能，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空間。大型閱覽室、實驗室、體育館、健身房、舞蹈教室、樂活空間、大師工坊、天馬劇場、創意教室、情境教室、數位圖書館、e化教室及人文講堂。每項設備都強化教與學的品質。全校每間教室裡均有完善的教學設備，包含數位講桌、電子白板、無聲廣播、節能中央空調及二氧化碳偵測器，提供學生優良的學習環境。南山藝廊，是學校的一大特點，定期舉辦各種藝文展覽，讓學習沉浸在美感之中，提升學習溫度。



多元適性 / 全人教育【南山中學】提供全方位的教育、運用數位、探索學習，讓不同特質的孩子，都能發展興趣與潛能！

本校教學理念，著重全人格發展、國中以精熟學習與「從作中學」，建構學生科普知識、語文理解與創意思考能力。紮穩基礎，以因應未來各階段的課程。特色課程以科學、程式設計、社會人文、綜合活動、藝術為導向，將五大學科分門別類，讓學生依興趣適性發展。

南山校本課程--「國際素養教育」，讓每一位南山人都擁有與世界接軌的國際力，透過國際教育與雙語化課程、國際交流及實際參與，引導學生養成跨文化溝通能力，達到多元學習及視野國際化。為增進學生英語文能力，使用牛津系列教材授課，給予學生充足之英語學習情境。課程安排多元，例如：英聽課程、全民英檢、線上英語檢測、英語繪本以及全英語模擬聯合國會議課程。為培養學生從過程中觀察歸納的科學精神，生物、物理、化學、地科實驗室裡，設置精密的實驗器材，積極落實實驗課程。同時結合自然生活、童軍知能、品德教育、藝文素養、生活教育以及服務學習，豐富學生學習歷程。此外，多元選修可選擇「亮點人才培育課程」、「寫作基礎及進階課程」、「科學能力培養課程」、「STEAM PowerTech 創客課程」等多元的學習觸角，讓學習生活更加充實。

高中各學科著重因材施教，注重學生個別發展並依據學生學習需求，開設增廣教學及精熟課程以提升學生學科能力。此外，可選修大學資優營培訓、學科能力競賽、全民英檢、多益檢測、第二外語、機器人培訓、APCS檢定，及模擬聯合國會議等多元課程，以加深加廣充實學習歷程，進而在升大學時能有優異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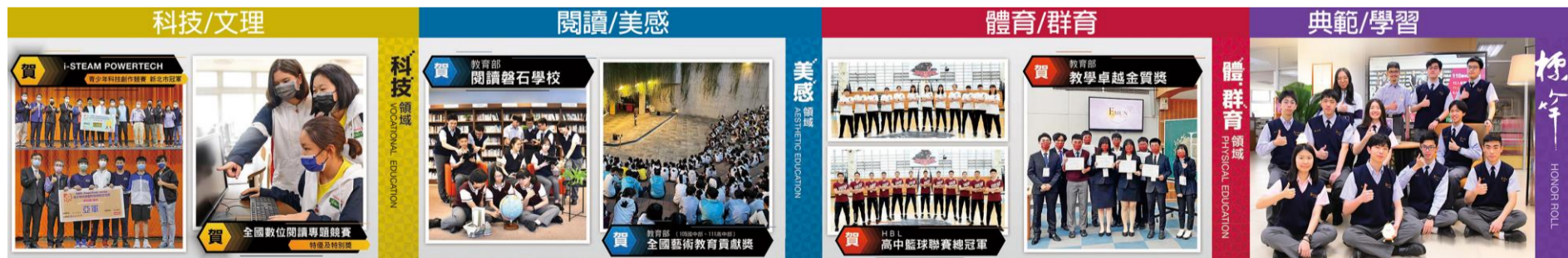
南山學子在各方面的表現也常有令人激賞的成績，例如新北市及全國的語文競賽、科學展覽、音樂、美術比賽、英語歌唱及話劇比賽等項目中，經常有傑出的表現；啦啦隊、舞蹈競賽也常獲得全國獎項；而籃球隊更曾獲得過七座HBL冠軍的榮耀，是全國高中籃壇的一支勁旅。學校不僅希望學生擁有豐富的知識，更透過校內將近100個社團，分為學術、服務、藝術、體育、技藝、康樂六大範疇，為每位學生培養興趣，讓具有各項才華及潛力，得以適性發展。



多元適性 / 全人教育【南山中學】適性揚才、啟發孩子的學習動機。追求夢想，成就未來！

南山中學近年來辦學績效頗受各界肯定，除了近年學測的新北市榜首多出於南山，近年大學資優營，國高中的科學展覽、全國語文競賽、FRC機器人國際大賽...等，屢獲佳績，南山推行全人教育開花結果，獲得各界肯定，近年榮獲全國學校經營創新獎、創意教學獎、新北市品德教育評鑑國中部特優、三好實踐校園、新北市卓越學校環境營造認證、新北市優質學校獎及卓越學校教師教學認證、教育部高中評鑑一等特優、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全國閱讀磐石獎及特色亮點學校，教師團隊更榮獲全國教學卓越金質獎。

本校以「優雅化、數位化、精緻化、國際化」自我期許，在校訓自強不息的激勵下，培養學生成為適性揚才、創新學習、美感素養、人文關懷、全球視野的好青年，相信每位南山人，能成就自我定位、解決問題，兼具德智體群美，成為世界第一等的好公民。



多元適性 / 全人教育【南山中學】適性、國際、科技、人文實現孩子的自我價值！



蔡銘城 校長

校長小檔案

學歷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四十學分班
-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彰師大)工業教育學系

經歷

- 南山中學校長 2012.08.01~迄今
- 南山中學、研發處、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資訊科主任、設備組長、資訊科教師兼導師

U-start百萬獎金挹注青年創新創業計畫 恭喜中原、長庚、義守、北醫、明志、東海獲績優團隊獎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自98年起持續推動「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結合大學育成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創業的第一桶金及陪伴輔導，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該計畫推動至今已15年。今年共有近300組青年創業團隊申請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第一階段補助，獲補助的75組團隊歷經6個月輔導培育後，共47組團隊角逐第二階段績優團隊，最終共20組優秀團隊通過評選獲得創業獎金鼓勵，恭喜中原大學、長庚大學、義守大學、台北醫學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東海大學共計8組團隊，獲績優團隊獎肯定！

今年獲獎勵最高的百萬團隊為社會企業類「臺北醫學大學-山上有神」，由愛好大自然的登山社成員組成，其創業初衷為降低登山意外事故發生及減輕搜救人員的辛勞，致力於研發新型登山求救急救包，除了求生用品之外，團隊未來目標是以LoRa通訊模組應用低功耗的方式傳輸座標資訊，提供登山者在惡劣環境下的定位及傳訊，並可結合無人機搭載基地臺，讓搜救變得更具機動性及即時性。「山上有神」團隊勇奪百萬創業獎金後，將持續為提高登山運動安全環境盡一己之力，亦響應行政院推動「向山致敬」政策，推廣民眾親近山林、走進山林與山學習。

本年度各類組績優團隊多能抓住趨勢潮流及社會需求規劃創業主題，例如創新服務類「義守大學-藍藻原創力」以獨有之藍藻逆境培育技術與藻藍素萃取技術，研發出高濃度高純度之藻藍素，有效縮短傷口癒合時間，減低患者感染風險。各團隊獲獎計畫名稱及補助金額如表列。

【U-start計畫】112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第二階段私立學校獲得績優團隊名單

序號	學校名	團隊名	公司名	產業別	補獎勵金額(萬元)
1	中原大學	醫嘉科技	醫嘉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技術	55
2	長庚大學	HADA TECH 好達膚	好達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技術	60
3	長庚大學	牠！甲蓼某！	蒔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會企業	35
4	義守大學	藍藻原創力	嵐朔生技有限公司	創新服務	80
5	明志科技大學	飛晴設計	飛晴設計有限公司	文創教育	40
6	東海大學	i-RAS 愛睿思	馭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創教育	70
7	臺北醫學大學	愛杏醫療聯盟	愛杏有限公司	創新服務	55
8	臺北醫學大學	山上有神	山人成行有限公司	社會企業	100

另，112年度「U-start原漾計畫」公布績優團隊名單共計6團隊獲獎，其中，私校夥伴學校共計二校獲獎，分別為：台北醫學大學-海司信息科技，補助金額為90萬元、玄奘大學-臍臍工作室，補助金額為80萬元。

主辦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於11月24日及25日假華山文創園區舉辦112年U-start創新創業計畫暨U-start原漾計畫頒獎典禮暨成果展，由獲獎團體分享其創業故事。恭喜所有獲獎學校及團體。



編按：摘錄自教育部官網112.11.09新聞稿

U-start官網(<https://ustart.yda.gov.tw/>)

左圖1：
台北醫學大學獲獎團隊-山上有神

左圖2：
義守大學獲獎團隊-藍藻原創力

2023年會員學校十二月校慶名單

祝福各校生日快樂 校運昌隆！

喜訊分享

學校	校慶日	週年	學校	校慶日	週年
輔仁大學	12/9	62	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 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12/16	74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2	60	大葉大學	12/16	3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2	54	靜宜大學	12/25	67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 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2/8	46	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 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	12/22	58
龍華科技大學	12/9	54			

